

##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废塑料薄膜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供联致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塑料薄膜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群心一组，实施建设废塑料薄膜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20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0%。主要建设内容：在保留原有科林木业公司厂区内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1条废塑料薄膜生产线，同时异地新增4条废塑料薄膜生产线（只进行废塑料薄膜的清洗和破碎以及团条，不涉及造粒），达产后新增成品塑料打包团条品约2.5万吨/年，废塑料总处理能力达3万吨/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7-510802-42-03-215362JXQB-0555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①生产线废水通过管道引流至皇泽彩塑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处理。②生活废水依托皇泽彩塑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废气：①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②定期清掏污泥，清掏后的污泥暂存在干化池自然（定期投撒除臭剂）干化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③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④生产加工区和原料堆放区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进行密闭。

噪声：①生产过程中封闭生产车间。②加强设备维护，对有问题设备及时检修。③破碎机、剥标机、甩干机、清洗机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④风机进出口设置消音器。

固体废物：①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交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污水处理站旁侧设置一个专门的污泥干化池，使清掏污泥经自然干化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污泥干化池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加盖防雨，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渗滤液导排进入污水处理站。③收集粉尘：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并分类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管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0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